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至少三名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組成，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委員會成員中提名之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另行決定之人士，須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之議事程序

3.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二名委員會成員。

3.2 委員會成員以外之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惟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3.3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具有作用，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

3.4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管。

* 僅供識別

4. 召開會議之次數

4.1 委員會至少每年須開會一次，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員在有需要時亦可隨時要求召開任何會議。

5. 權限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董事會及僱員索取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所需之任何資料。

5.2 委員會須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董事會授權徵詢外界獨立專業意見，如其認為有需要，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5.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之適時資料，以使薪酬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

5.4 委員會獲授權作出任何有關事情，以使委員會能夠妥為履行其權力及職能。

6. 職責、角色及職能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不得參與釐定彼自己薪酬；
- (i) 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本集團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及
- (j)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舉行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結果及建議。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註：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